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注销）

编号：米交许决〔2022〕53号

米易锦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取得我局核发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证件编号攀510421003288），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8月28日。现因你单位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后未向我单位提出延续经营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七十条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注销决定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持原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，到我局政务中心综合10号窗口办理注销手续。

如不服本注销决定，可自收到注销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注销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米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米易县交通运输局
2022年10月14日

